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虹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天津中环半导体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晖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天津工业大学财务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处长、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大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天津市邮政储汇局科员；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天津市何悦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2002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虹	6	6	0	0	否	4
刘晓晖	6	6	0	0	否	4
范大鹏	6	6	0	0	否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1、《关于免去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副总经理年薪方案的议案》7、《关于选举王存停先生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8、《关于选举高凡女士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9、《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	同意

月 27 日	第九次会议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 议案》	
2025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承接 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

2026年4月22日